

半导体与物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2025年修订)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校发〔2020〕17号)的规定和要求,为规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推免工作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保证质量,择优选拔。

二、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组

组长:院长、院党委书记

成员:学院教指委成员、专业负责人

办公室:学院教学科

三、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

(一)推荐对象

具有中北大学学籍的我院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应用物理学专业、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应届毕业生(不含我校之外交流学生,根据学校政策在一、二年级转入我院各专业学生可以正常参加排队)。“免试”的含义是免于参加全国统一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但必须经过面试(复试);“应届”的含义是指每年研究生招生报名阶段开始时已进入本科最后一学年学习的本科生。

(二)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未解除的处分记录。

2. 体质健康要求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前三年成绩平均达到50分及以上（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除外），以教务处提供成绩为准。

3. 学业成绩要求

①基础知识扎实，成绩优良，所修全部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②学业成绩评价以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推免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且综合评分排名在本专业前20%(含20%)。综合评分由“学习成绩分”、“创新能力分”、“实践能力分”三个部分加和获得。

“学习成绩分”截止到教务部发出推免工作启动通知当日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以教务部提供绩点为准。

“创新能力分”以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及成果为主要考核内容，记分方法见附件一，每个学生的创新能力分累计最大值不超过0.4分，由学生主动申请，提供支撑材料。

“实践能力分”以承担志愿服务等公益性社会工作、各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工作并有较大影响为主要考核内容，以在省级及以上报纸、杂志或电视通讯报道的证明材料为准，报道主角为推免生本人。每个学生的实践能力分累计最大值不超过0.1分，由学生主动申请，提供支撑材料。

4. 英语水平要求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以证书原件为准。

四、名额分配

（一）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参军入伍退役学生，符合推免生选拔的基本条件的名额单列。

（二）各专业推免生人数计算方法为：原则上，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指标的计算方法来分配所有指标给专业，四舍五入，尽量不做调整。主要依据是各专业本届

学生人数。因计算误差导致的个别名额归属难以界定时，按照小数点后余数大者决定。特殊难以按计算决定的情况，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组决议。在校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役或到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有关工作及申请程序

(一)每年推免工作开始前，学院向学生公布本实施办法以及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二)学校名额分配出台，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必须向半导体与物理学院提出申请方可作为候选人。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填写《中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个人陈述、成绩单、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获奖证书及其它可证明学术水平成果的复印件等材料到教学科。教学科统计申请人加分，汇总综合评分排名，并将排名情况向全体申请人公布。

(三)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组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论文、专利、成果及各类学科竞赛材料以及加分汇总情况进行审核认定，专家组成员不少于五人。

(四)学院初步将审定的推荐学生名单在本学院内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期间反馈意见，确定本单位推荐生名单，并报送教务部。

(五)教务部对各单位报送的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汇总，报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公示。

(六)所有流程完毕，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根据学校和国家要求，按时填写相关信息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推免无效。

(七)根据学校整体进度要求的时间节点，所有推免生按照全国硕士生考试网上报名的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和办理现场确认手续。

六、其它事项

(一)鼓励推免生申报我院相关专业。

(二)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 经核实，在推免及接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及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2. 本科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3. 取得推免生资格又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者。

(三) 畅通推免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学生如对推免工作任何环节存在异议的，应根据具体事宜形成书面材料，向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组提请申诉，学院将根据调查事实及时回应和处理。

(四) 若本文件与学校发布的最新推免研究生文件不一致，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五)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在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组。

半导体与物理学院

2025年6月

附件一：推免生“创新能力分”附加分（创新能力分最多累加不超过0.4分）

1. 论文分类按照学校文件《中北大学学术论文类别认定办法》校科〔2023〕11号文件认定，以第一作者为申请人、第一单位为中北大学半导体与物理学院发表学术论文并收录，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见刊，SCI或EI收录提供收录证明（或相关刊源收录证明）。A类记0.2分，B类记0.1分
2. 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取前三名，按名次分别记0.15分/项、0.1分/项、0.05分/项；
3. 以负责人身份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结题，国家级记0.2分/项，省级记0.15分/项；申请并立项但未结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级记0.1分/项，省级记0.07分/项；
4. 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记0.05分/项；
5.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每类每项加分如下：

序号	分类	竞赛名称	奖项	加分			
1	A+ (超级)	教务部认定清单	全国金奖	0.4			
			全国银奖	0.3			
			全国铜奖	0.2			
			省级金奖	0.15			
			省级银奖	0.05			
2	A (学院重点)	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2. 全国大学生FPGA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一等奖	0.25			
			全国二等奖	0.18			
			全国三等奖	0.13			
			赛区一等奖 (省级一等奖)	0.1			
3	A（一级） (学院承办)	1.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2. 山西省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3.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4.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4.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5.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NCOM）； 6.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一等奖	0.2			
			全国二等奖	0.14			
			全国三等奖	0.1			
			赛区一等奖 (省级一等奖)	0.08			
			4	A（一级） (学科相关)	1.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2.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3.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全国一等奖	0.18
						全国二等奖	0.12
			全国三等奖	0.08			
			赛区一等奖 (省级一等奖)	0.06			

5	A（一级） （其它）	其它教务部认定的 A类 赛事	全国一等奖	0.14
			全国二等奖	0.1
			全国三等奖	0.06
			赛区一等奖 (省级一等奖)	0.04
6	B（二级）	其它教务部认定的 B类 获奖	全国一等奖	0.08
			全国二等奖	0.05
7	C（三级）	教务部认定的 C类 获奖	全国一等奖	0.05
			全国二等奖	0.02
8	其它	美国数学建模大赛	O 奖	0.3
			F 奖	0.1
			M 奖	0.05
		企校协同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	全国一等奖	0.2
			全国二等奖	0.15
			全国三等奖	0.1
企校协同创新大赛半导体领域专项赛	赛区一等奖 (省级一等奖)	0.08		

注意事项:

1. A、B、C 类赛事以教务部提供的认定清单为准。
2. 以上加分项中可区分排名的，只取前三名加分，第一名按以上分值加分，第二名为第一名的70%，第三名为第一名的50%。
3. “不可区分排名”的意思是同一比赛小组申请人都能出示以自己为第一名的获奖证书（例如 Robocon、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需所有参与者商量确定排名顺序（需所有参与者签字），加分按照注意事项第2条执行。
4. 有特等奖的比赛特等奖按照一等奖加分，其余奖项顺延。
5. 每个加分项只按照最高获奖奖项加分，不累加；相同作品参与多个比赛获奖可以累加。
6. C类获奖每人只能算一项，不可累加。
7. 提交申请材料时，需在申请表内标注教务处竞赛目录中竞赛序号及队伍中的顺位。
8. 提交的学科竞赛奖项中，如参赛队员中有学历比自身高者，该奖项不加分。

附件二：推免生“实践能力分”详细说明（实践能力分最多累加不超过0.1分）

一、推免研究生“实践能力分”加分补充范围：

1. 优秀个人志愿者事迹或寒暑期为学校带来较大正面影响社会实践在主流媒体报道；
2. 省级以上赛事志愿者服务工作者证书，且能证明亲临现场完成一定量工作；
3. 志愿者服务方面作出较大贡献或社会实践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二、在主流媒体报道的优秀个人志愿者事迹或寒暑期社会实践为学校带来较大正面影响，且事件报道后一个月内在学院团委进行备案（原则上一个学期只能申请一项报道的加分），加分细则：

序号	报道平台	分值/个
1	国家级主流报纸、杂志及电视通讯报道	0.05 分
2	省级主流报纸、杂志及电视通讯报道	0.01 分
3	国家级网络媒体	0.01 分

报道平台均以国家政府网为准，国家级主流报纸、杂志以及电视通讯报道参考附件《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名单》中“中央新闻单位”38家和“行业媒体”89家；

省级主流报纸、杂志以及电视通讯报道参考文件中“地方新闻单位”1072家，地市级报道不加分；

国家级网络媒体报道参考中央新闻网站，若国家级网络媒体报道来源不属于本网，则必须全文转载。

注：此分不与创新能力分中相同科目叠加，相同事迹报道取最高级别媒体报道的一次分数。遇有异议由推免生推荐工作组审核确认。

三、学生参加各级赛事的志愿者服务后一个月内在学院团委进行备案，加分细则：

序号	赛事级别	分值/项
1	国际志愿者服务	0.03 分
2	国家级志愿者服务	0.02 分
3	省级志愿者服务	0.01 分

1. 各级赛事的赛事级别由各级承办政府决定，不承认各级协会单独举办的比赛。

2. 通过网络开展的志愿者服务不在加分范围，确实有巨大影响的，由学生提出申请，推免生推荐工作组议定。

四、学生个人在志愿者服务方面作出较大贡献或社会实践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为学校及学院带来广泛社会好评，扩大我院校影响力可经由院团委（学生科）审核，推免生推荐工作组同意，院党委报批后加0.05分。

五、学生参加各级文体美劳赛事，在取得证书后一个月内在学院团委（学生科）进行备案，加分细则：

序号	赛事级别	奖项	分值/项
1	国家级	一等奖	0.1
		二等奖	0.08
		三等奖	0.06

2	省部级	一等奖	0.05
		二等奖	0.03
		三等奖	0.01

1. 团队比赛由参赛人数进行平均。
2. 赛事认定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组决议。